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港关缉违字〔2025〕7号

当事人：张家港中钦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陈建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6948885X5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7号华盛大厦B-91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6日，当事人通过 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石墨波纹带1票，报关单号
224420240012507387，申报目的地韩国，申报税则号列
3801909090，申报数量40千克，申报总价人民币FOB
4350元，运输方式空运。

2024年9月3日，当事人通过 有限公司
(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石墨波纹带1票，报关单
号222920240003990419，申报目的地韩国，申报税则号列
3801909090，申报数量245千克，申报总价人民币FOB
25800元，运输方式海运。

2025年3月28日，当事人通过 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柔性石墨带1票，报关单号
222920250001087845，申报目的地韩国，申报税则号列
3801909090，申报数量3015千克，申报总价人民币CIF
97280元，运输方式海运。该票货物被上海海关查验，上海
海关怀疑该柔性石墨带属于两用物项，货物暂不予放行。

2025年7月9日、15日，当事人已补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两用物项许可证”），并于2025年8月6日重新申报出口，报关单号222920250002912319、222920250002912309。

2025年5月20日，金港海关依据归类总规则一、六，认定当事人上述石墨波纹带正确税则号列6815190020，柔性石墨带正确税则号列3801909010。

经查，当事人出口的上述3票石墨波纹带、柔性石墨带均向 有限公司采购，生产使用的原料均为天然鳞片石墨，最终用户均为 ，用途为用于法兰之间密封。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规定属于我国管制物项，管制编码1C108.c，出口需申领两用物项许可证。由于当事人对商务部公告理解错误，且对产品特性了解不充分，导致发生上述无证出口情事。

综上，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未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的规定。经金港海关计核，涉案货物石墨波纹带、柔性石墨带共计3300千克，价值人民币12.7977万元。当事人采购上述涉案货物的货款为9.7206万元，认定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0771万元。

以上行为有金港海关出具的收取担保材料；金港海关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复印件；金港海关提供的海关稽查通知书、海关稽查征求意见书、海关稽查结

论；金港海关提供的税款计核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当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当事人提供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及申请材料；当事人提供的商务部征询函申请记录、聊天记录截图；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介绍、销售往来记录、材料出库记录、货物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当事人经理 的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认错认罚承诺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未提交两用物项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违规行为。鉴于该案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下，当事人认错认罚且违法行为没有减损我国出口管制政策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771万元，科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